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盧永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元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務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馬章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朱曉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b)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